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 會議)

《〈2020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生效 日期)公告》 (第 215 號法律公告)

憑藉第 215 號法律公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 2021 年 1 月 18 日為《2020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0 年第 21 號條例)(“《成文法條例》”)第 2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2.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成文法條例
草案》”)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成文法條例》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憲報。《成文法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前經由法案委員會研究。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4)714/19-20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成文法條例》對若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將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開始實施的《成文法條例》第 2 部，關乎對第 4 章作出的修訂，包括訂明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可擴大由兩名上訴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以行使其管轄權聆訊及裁定若干事宜，以及在兩名聆訊上訴或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容許有關各方申請重新就某項事宜爭辯。

3. 《成文法條例》第 4 部第 11 分部關乎對《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5A 條中無牌酒店或賓館的擁有人及租客所犯的一項罪

行的免責辯護理由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修訂，將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¹《成文法條例》的其餘條文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計的 30 日(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屆滿時起實施。

4. 當局並無就第 215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1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第 21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第 217 號法律公告)

6. 第 216 及 21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該等法律公告已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第 216 號法律公告

7.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以對中非共和國施加或延長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最近訂立的是《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CM 章)。根據第 537CM 章第 2(2)條，與制裁措施及相關豁免有關的條文(即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8. 第 216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M 章，主要落實安理會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過的第 2536(2020)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針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包括：

¹ 《成文法條例》第 1(4)條訂明，《成文法條例》第 4 部第 11 分部自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起實施：(i)《成文法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日期(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ii)《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2020 年第 6 號條例)(“《旅館業修訂條例》”)第 2 部的生效日期。民政事務局局長憑藉 2020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20 年 12 月 1 日為《旅館業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9. 上文第 8 段所述禁止條文有效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為止。

10. 第 216 號法律公告亦訂明若干新訂定義，並對第 537CM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11.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 2020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8)，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C 載有標明改動事項文本，標示第 216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M 章作出的改動。

第 217 號法律公告

12. 安理會自 2018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以對馬里施加或延長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最近訂立的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 537CL 章)。根據第 537CL 章第 2(2)條，與制裁措施及相關豁免有關的條文(即第 3、4 及 5 條)的有效期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13. 第 217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L 章，主要落實安理會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過的第 2541(2020)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針對馬里的制裁。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包括：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4. 上文第 13 段所述禁止條文有效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為止。

15. 第 217 號法律公告亦對第 537CL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16. 議員可參閱商經局於 2020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10)，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C 載有標明改動事項文本，標示第 217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L 章作出的改動。

其他事宜

17.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216 及 217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由於此等規例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216 及 217 號法律公告。

18. 據該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有關第 216 及 217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179/20-21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第 215 至 21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20 年 11 月 19 日